

## 第五篇 長子名分

讀經：創二五29～34，路四16～19，來十二16，23

- 壹 因為神造人有祂的形像以彰顯祂，並藉着運用祂的管治權管理萬有以代表祂，所以每一個人與生俱來都有權利（長子名分），就是生來而有彰顯神並代表神的權利；然而，每一個墮落的人都因着向神獨立，而出賣了這權利—創一26，四16～17，十8～11。
- 貳 在聖經裏，長子名分是長子特殊的分；照着全本聖經來看，長子名分包含雙分地土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—代上五1～2，申三三8～10，創四九10。
- 參 在創世以前，神就揀選並豫定雅各得着長子的名分—弗一4～5，羅九10～13：
  - 一 神要給祂選民的這長子名分，包含彰顯神，代表神，以及有分於神的國—創一26，啓二十4，6。
  - 二 在以掃輕看長子名分以及雅各買得這名分的事上，神運用了祂的主宰，完成祂揀選的定旨—創二五22～26，29～34。
  - 三 長子名分從以掃轉移給雅各，這啓示領受長子名分乃在於神的豫定和主宰，不在於我們的出生或努力—羅九10～13。
  - 四 雅各得着長子的名分，但直到他從抓奪者變化為神的王子而成熟時，纔得享這長子的名分；因此，雅各是在成熟時享受長子名分的例子—創三二28，三五10。
- 肆 神原有意將長子名分賜給長子流便，但流便因着污穢失去了長子名分；約瑟逃避了那種污穢，長子名分就從流便轉移給他，他就得着雙分地土—三九7～12，四九3～4，代上五1。
- 伍 按照申命記二十章一至二十節與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，就屬靈一面說，爭戰與長子名分有關，因為我們只有藉着爭戰纔能保守長子名分：
  - 一 我們既藉着爭戰保守長子名分，我們若不爭戰，就會失去長子名分，就像以掃失去長子名分一樣—來十二16～17。

## 第五篇(續)

二 我們在為長子名分爭戰時，必須學習信靠主，不信靠自己，並看見我們是為着祂所給我們的而戰—書一2~9。

三 爭戰是我們的責任，但我們只有憑着相信主，纔能履行這責任；我們相信主已命定我們去爭戰，並且祂要為我們爭戰—二三3，10，弗六10~11。

**陸 路得記給我們看見，波阿斯（豫表基督）如何贖回了路得（豫表蒙救贖的召會）和她的長子名分—16~18，二1，三2，9~11，四1~17：**

一 長子名分包括有權利和地位享受基督；並且有權利作祭司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也作君王，把神帶給人—弗三8，彼前二5，9，啓五10。

二 波阿斯重看神所賜的長子名分，而且他不單顧到自己身上的長子名分，還顧到別人身上的長子名分；他付出代價，贖回他親屬的產業，並且娶了他親屬的寡婦—得四1~17。

三 因着波阿斯顧念體恤貧窮軟弱的路得，並為她贖回長子名分，結果就帶進建國的君王—大衛—17節。

**柒 在馬太二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，我們看見長子名分從以色列轉移給召會：**

一 在路加十五章一至二節和十一至三十二節，主將猶太教的首領比喻為大兒子，將稅吏和罪人比喻為小兒子；但在馬太二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，主以相反的次序比喻他們。

二 這指明猶太人是神的長子，（出四22，）有長子的名分；但因着他們不信，長子名分就轉移給成了神長子的召會。（來十二23。）

**捌 對於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失去的長子名分已經在新約的禧年裏得着恢復—路四16~19：**

一 禧年乃是『主悅納人的禧年』，是利未記二十五章禧年的應驗。

二 我們在墮落的一生中，失去了一切，包括我們的長子名分和身分，並且成了被擄的奴僕；我們失去享受基督作美地的那一分權利—申八7~9，西一12。

## 第五篇(續)

- 三 祕年的宣揚是真正且完全的福音，乃是宣揚從奴役中得釋放，並宣揚我們屬靈的長子名分得恢復；我們失去的長子名分已經贖回、恢復並歸回一路四16～19。
- 四 我們需要廣傳禧年—新約的福音，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失去的長子名分得恢復—九1～6，二四47，徒二六18：
- 1 如路加福音所啓示的，神聖的性情同其屬性以及屬人的性情同其美德的調和，所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，乃是為着新約的禧年——35。
  - 2 在這禧年裏，我們得着自由，脫離一切的轄制—罪、撒但、世界、和己的轄制，我們也得着自由，完滿的享受我們所失去的長子名分，就是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的權利—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～17。
- 五 希伯來十二章十六節警告信徒不要像『以掃…因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』：
- 一 以掃是以撒的長子，他的長子名分是雙分土地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。
  - 二 以掃因貪戀世俗，放棄了長子名分，雙分土地就歸給約瑟，（代上五1～2，）祭司職分歸給利未，（申三三8～11，）君王職分歸給猶大。（創四九10，代上五2。）
  - 三 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三節說到『眾長子的召會』：
    - 1 我們基督徒由神而生，是祂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，是神在祂的造物中所收割的一雅—18。
    - 2 就這意義說，我們乃是神的眾長子；因此，由我們所組成的召會，稱為眾長子的召會—來十二23。
    - 3 我們既是神的眾長子，就有長子的名分，包括承受世界，（二5～6，）祭司職分（啓二十6）和君王職分；（4；）這些是在要來的國度裏主要的福分，是那些貪戀世俗，愛世界並追求世界的基督徒，在主回來時所要失去的。
    - 4 至終，在千年國裏，這長子的名分要成為得勝基督徒的賞賜—二二12，十一18。
  - 四 今天我們在基督裏有特權享受的一切，就是要來國度裏福分的豫嘗—弗三8，羅五17，彼前二5，9：

## 第五篇(續)

- 1 我們今天若不享受基督作美地，就不能在國度裏進入祂的安息，與祂一同承受地土—來四9。
- 2 我們今天若不操練作祭司接觸主，用禱告服事祂，就不能在國度裏盡我們祭司的本分—彼前二5，9。
- 3 我們今天若不運用靈，用神所賜的權柄管治己、肉體、全人、並仇敵及其一切黑暗的權勢，就不能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，與祂一同轄管列國—羅五17，21，啓二26～27。
- 4 我們今天對基督的享受，以及對祭司職任和君王職任的實行，都是豫備我們，使我們在來世彀資格有分於基督的國—彼前二5，9，啓五10，二十4，6。